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9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8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9,999,985.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29,379.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99,999,985.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9,379.84
	合计	5,000,929,365.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5.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0－1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2.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3.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6.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0.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二、业务办理

自2024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沈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大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大鹏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农天泰”），山东中农天泰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山东中农天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3,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农天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山东中农天泰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山东中农天泰的参股股东————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山东中农天泰44.34%股份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其保证措施。（详见上交所网站2024年10月26日“临2024-032”号公告）

近日，山东中农天泰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邑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玉米、小麦种子等原材料，借款期限1年，公司为山东中农天泰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邑县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312942 97XF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银花路南，文化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宋发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药品批发。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55.66%，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持股44.34%。

山东中农天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84.72	33,260.26
负债总额	11,454.62	12,208.57
净资产	20,830.10	21,051.69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49.51	2,670.22
净利润	835.81	221.59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继续为山东中农天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山东中农天泰资金链条的完整，可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进而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中农天泰的资产负债率为35.48%，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

山东中农天泰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024万股，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2%；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4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授予3,0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9万股，授予价格为6.67元/股；向30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45万股，授予价格为6.6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郑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7）

4.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5.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主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16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47人调整为3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40万股调整为3,0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不变，即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79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08人调整为306人，授予数量由2,661万股调整为为2,64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受党纪政务处分的；

10）近两个年度考核周期考核结果评价为C或D的；

1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24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9万股，授予价格为6.6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45万股，授予价格为6.67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授予人员均为已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24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9万股，授予价格为6.6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45万股，授予价格为6.67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年12月2日，同意以6.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授予3,0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2.授予授予数量：3,02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99,104,111股的2.52%，其中一类限制性股票37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4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45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9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06人。

4.首次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不超过72个月；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归属。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归属安排如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归属，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级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旷炎军	董事	15	3.6145%	0.0125%
2	刘锋	董事	15	3.6145%	0.0125%
3	霍凤祥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4	李剑锋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5	唐晓琦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6	陈兆震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7	滕彦斌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业务和管理骨干32人			289	69.6386%	0.2410%
首次授予合计39人			379	91.3256%	0.316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级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ZHANG XIAOLIN	核心技术人员	15	0.4748%	0.0125%
2	张彦秀	核心技术人员	15	0.4748%	0.0125%
3	周源	核心技术人员	15	0.4748%	0.0125%
4	书仕贡	核心技术人员	15	0.4748%	0.0125%
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302人			2585	81.8297%	2.1558%
首次授予合计306人			2645	83.7289%	2.205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4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24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17.81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股价波动率：57.98%（公司近1年历史波动率）

（2）预期期限：3.5年

（3）无风险收益率：1.38%（中债国债3年期到期收益率）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67元/股

（5）标的股价：24.48元/股（收盘价）

根据估值模型和以上各项数据进行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每股18.75元。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授予权益，预测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9.00	6,749.99	202.50	2,430.00	2,337.18	1,254.37	525.94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45.00	49,593.75	1,487.81	17,853.75	17,171.84	9,216.17	3,864.18
合计	3,024.00	56,343.74	1,690.31	20,283.75	19,509.02	10,470.55	4,390.12

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后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燕东微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燕东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并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2024